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有關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之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業績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文書錯誤，董事會謹此澄清以下資料：

- (1) 於業績公告第14頁，錯誤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一般及行政開支」及「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正確「銷售成本」、「一般及行政開支」及「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應為：

科目	本期數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5,442,988)
一般及行政開支	(1,572,629)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6,250,607)

- (2) 於業績公告第14頁，「主營業務分行業情況」標題下，錯誤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煤炭」一欄下的「稅前利潤／(虧損)」及「期內淨利潤」。截至二

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煤炭」一欄下的正確「稅前利潤／(虧損)」及「期內淨利潤」應為：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煤炭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虧損)	(240,338)
期內淨利潤	(210,407)

- (3) 於業績公告第116頁，「截至報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標題下，錯誤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正確「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應為：

主要指標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6,250,607)
---------------	-------------

- (4) 於業績公告第130頁，錯誤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存貨成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正確「銷售存貨成本」應為：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存貨成本	15,220,271
--------	------------

除上述者外，業績公告之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東海

中國內蒙古，2016年4月25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東海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張晶泉先生、宋占有先生及呂貴良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有光先生、齊永興先生、張志銘先生及譚國明先生。